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封面以下部分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

## GEM 之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發行授權 .....	4
3. 購回授權 .....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	5
5. 重選退任董事 .....	5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7. 投票表決 .....	6
8. 責任聲明 .....	6
9.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本通函全文中指符懋勝先生及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此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刊發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即股份開始於GEM買賣的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此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執行董事：

符懋胜先生 (主席)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單寶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林友欣女士

朴志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161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Unit#10-03, Novelty BizCentre

18 Howard Road

Singapore 369585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2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44,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經參考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3.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2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經參考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董事按照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單寶鋒先生(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委任的新執行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陳銘傑先生(「陳先生」)及林友欣女士(「林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每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按一系列標準評估其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誠信形象、資歷、投入程度(包括可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載標準對重選相關董事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陳先生及林女士仍屬獨立。在考慮重選陳先生及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域背景、服務年期以及彼等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在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陳先生及林女士憑藉其專業經驗及教育背景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了解，提出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從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經考慮陳先生及林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林女士將



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就董事所深知，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且影響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事項或事件。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相關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 7.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 單寶鋒先生

單寶鋒先生(「單先生」)，43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單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於中國的企業策略及日常營運，以及負責中國軟件即服務業務的整體發展。

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前稱吉林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預付卡業務部門副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單先生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8)附屬公司上海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華東地區實施服務總監。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以予終止，並須受服務合約所載終止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款規限。

單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及酌情花紅約為19,000美元。該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銘傑先生

陳銘傑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法律行業已超過8年，彼之法律職業生涯始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縱橫二千有限公司之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此後自二零一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彼受僱於賴文俊律師行(現稱賴文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資格且現時為陳銘傑，何傳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以予終止，並須受服務合約所載終止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款規限。

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約為22,000美元。該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 林友欣女士

林友欣女士（「林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從事財務行業大約20年，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職於Sekhar & Tan擔任稅務助理，開啟其職業生涯。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Deloitte KassimCh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成員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加入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PA Ltd. (Shanghai)擔任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加入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隨後於二零一六年私有化，現為一間位於中國的私人控股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加入Nestcon Infra Sdn. Bhd.擔任財務總監。

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並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分別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服務合約所載終止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款規限。

林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約為22,000美元。該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提出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悉數支付720,000,000股股份。待關於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項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3.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任何購回。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由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於其中 擁有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 Sense (BVI)”)	實益擁有人	272,686,500	37.9%	42.1%
符懋勝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符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686,500	37.9%	42.1%
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Power Ac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3,330,000	11.6%	12.9%
胡野碧先生(「胡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330,000	11.6%	12.9%
胡伊娜女士(「胡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330,000	11.6%	12.9%

附註：

- Alpha Sens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符先生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Power A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胡先生及胡女士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胡女士被視為於Power Ac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上文所載股東所持有股權如上增加，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須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Alpha Sense (BVI)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2.1%，這將導致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潛在後果。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事項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10. 股價

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及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三月	0.135	0.160
四月	0.128	0.151
五月	0.115	0.150
六月	0.100	0.120
七月	0.100	0.119
八月	0.089	0.114
九月	0.082	0.100
十月	0.085	0.099
十一月	0.087	0.102
十二月	0.080	0.094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080	0.134
二月	0.090	0.122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2	0.119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茲通告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單寶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銘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林友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以下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的類似安排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而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i)在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本公司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時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發行相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a) 相關配售協議或與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有關的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與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有關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配售協議或與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有關的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提呈上述第4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提呈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僅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a) 受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方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